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再字第326號

再審聲請人
即受判決人　張富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因詐欺等案件，對於本院114年度上訴字第4942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2日第二審確定判決（第一審案號：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855號，起訴案號：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0249號），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稱：本院114年度上訴字第4942號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未就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張富美（下稱聲請人）於審判過程中所提出之歷史交易紀錄、虛擬貨幣契約、手寫資金流向整理及Line完整對話逐筆比對，聲請人係受愛情詐騙，自身也是受害者，原確定判決卻誤認聲請人有不確定故意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顯有違誤。且「FUN心幣商」已被抓到，可證聲請人絕非該詐欺集團之成員。因此，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聲請再審。

二、按有罪之判決確定後，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為受判決人之利益，得聲請再審。前項新事實或新證據，指判決確定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及判決確定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證據，則據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第3項規定甚明。依此規定，聲請再審所提出之新事實或新證據，無論係單獨，或結合先前已經存在卷內之各項證據資料，予以綜合

判斷，須因此足生合理之懷疑，而有足以推翻原確定判決所認事實之蓋然性。倘再審聲請人主張之證據，無論新、舊、單獨或結合其他卷存證據觀察，綜合判斷之評價結果，客觀上難認足以動搖確定判決所認定之事實者，即無准許再審之餘地。又再審係對確定判決認定事實錯誤而設之救濟程序，所稱確定判決乃指法院已就實體為裁判具實質之確定力之判決而言。是以聲請再審之客體，應限於實體之確定判決，裁定自不得作為聲請再審之對象（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9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

㈠原確定判決係以聲請人之供述、告訴人蘇淑萍之指述，以及告訴人提供之對話紀錄、網路銀行交易明細、詐騙網頁、現場蒐證照片、被告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基隆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113年9月6日基警三分偵字第1130312988號函、165反詐騙系統平台查詢結果、虛擬貨幣買賣契約書、歷史交易明細與帳戶存摺內頁明細等證據資料，認定聲請人客觀上欲向告訴人收取現金，其主觀上確有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或洗錢罪之不確定故意，而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洗錢未遂罪，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原確定判決既已於判決理由中詳細敘述所憑之證據及取捨、認定之理由，並就聲請人於審理過程中所辯，予以指駁及說明，所為論斷，俱有卷存證據資料可按，並無採證或認定事實違背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亦無不適用法則或適用法則不當之違誤，並經本院調取原確定判決之卷證核閱無訛。

㈡雖聲請人提起本件再審，主張其提出之歷史交易紀錄、虛擬貨幣契約、手寫資金流向整理及Line完整對話，未經原確定判決逐筆比對乙節。惟查：

1.聲請人於偵查中提出上開資料（見北檢偵10249卷第83至139、207至282頁），且本院於審理期日時提示（見本院上

訴4942卷第118至119頁），然該審理期日聲請人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因此，顯非「判決確定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及判決確定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證據」，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所稱之新證據。

2.原確定判決已於事實及理由欄「二、㈠㈡」部分（見原確定判決第2至3頁），業就聲請人爭執事項，詳細敘述其所憑之證據及取捨、認定之理由，認聲請人於本案中主觀上確有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或洗錢罪之不確定故意，並無聲請意旨所指之情。

3.由上可知，聲請人所執前揭理由，無非係就原確定判決已審酌取捨之卷內證據為相異評價，對原確定判決之認定事實再行爭辯，不僅與前揭事證及判斷不符，且無論係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皆不足以動搖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自不足據為聲請再審之依據。

㈢又聲請人於本院115年8月13日訊問程序時稱「FUN心幣商」於上個月被抓到了，因此可知聲請人並非詐欺集團成員云云。然聲請人僅空言泛稱前情，並未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且經本院依職權調查有關「FUN心幣商」之起訴書與判決書，除聲請人本案之起訴書與判決書外，未有其他資料。是聲請人前開所述，尚難採酌。

㈣綜上，原確定判決就聲請人所述再審事由，均已詳細指駁論述，聲請意旨所執理由，係就原確定判決卷內業已存在之證據資料，對於法院之取捨證據結果及依法自由判斷證據證明力之職權行使，及已於判決理由中詳予說明之前揭事項，再執陳詞而為爭執，核與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之要件不符，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

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　官　鄭水銓

法　官　孫沅孝

法　官　黃美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彭威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